

大台中營建土木職業工會 模範勞工表揚選拔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五一勞動節，發揚勞動精神，本會獎勵優秀勞工之服務熱忱與敬業精神，特訂定模範勞工選拔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資格：
 - 1、凡會員入會滿一年以上，並依照本會章程規定，確實履行義務並無欠費，且品德良好者為限。
 - 2、從事本業五年以上，敦品勵行、堅守本業者。
 - 3、在工作崗位犧牲奉獻，敬業樂群，推展業績成效優良者。
 - 4、其他事蹟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 - 5、曾於本工會榮選為模範勞工者，不予重覆表揚。
 - 6、如經發現資格不符，即予取消，並不予遞補缺額。
- 三、申請手續：
 - 1、填具選拔表及參選入切結書各乙份。
 - 2、真實工作生活照二張。
 - 3、大頭照二吋二張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每年3月1日～3月31日止(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五、選拔辦法：每年評選2～5位模範勞工。
- 六、審核單位：由本會考核，取分數最高者。
- 七、獎勵方式：1、頒發獎狀乙紙。2、高級精美禮品乙份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大台中營建土木職業工會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（二）

參選入實際工作照片

參選入實際工作照片 1

參選入實際工作照片 2